

证券代码：003004  
债券代码：127080

证券简称：\*ST 声迅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2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收购中辰应急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805 万元收购上海宁知优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夺宝奇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南省贝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臻远茗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5 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应急”、“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关于收购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中辰应急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以下简称“本协议”），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肖天华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万元、800 万元、9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计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二）业绩补偿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需进行业绩补偿，肖天华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数×90%-标的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低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则需进行业绩补偿，肖天华应补偿的金额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累计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各年度已补偿金额

3、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在每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据本协议确定肖天华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书面通知肖天华。肖天华应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3）个月内，公司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肖天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肖天华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

肖天华依据本协议业绩补偿规定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有）。

2、肖天华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肖天华对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显示：“中辰应急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8.11 万元。”

业绩完成情况：中辰应急 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超出当期承诺净利润（700 万元），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肖天华当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肖天华对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